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收購

有關在美國之土地和油氣租約之該等項目  
並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財務顧問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賣方於以下者之一切權利、業權、產業、權益、一切租約及該等權利：(i)位於美國猶他州杜申縣及尤因塔郡之5,100總畝及2,279淨畝土地，包括但不限於一切油氣租約，連同所有相關管道、設施、設備及物料；(ii)位於美國懷俄明州弗里蒙特郡之3,060畝聯邦油氣租約，連同與其相關之40%未拆分營運權益；(iii)位於美國猶他州杜申縣之440總畝土地，其提供於建議油井之非營運權益。

\* 僅供識別

## 代價及付款方式

代價總共為11,050,000美元(相當於約86,190,000港元)，其中2,150,000美元(相當於約16,77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已由買方於簽訂買賣協議前支付予賣方，而餘下8,900,000美元(相當於約69,42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向賣方以發行價0.50港元配發及發行138,84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據此，待達成先決條件後：(i) 46,280,000股代價股份將於簽立買賣協議後20日內發行；(ii)額外46,280,000股代價股份將於簽立買賣協議後60日內發行；及(iii)額外46,280,000股代價股份將於簽立買賣協議後120日內發行。

代價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互相之間及發行日期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地位，而所有代價股份將附帶參與股息及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之規定。

### 警告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交易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分節所載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據此，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的情況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該等項目。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 訂約方

(i) 賣方： Rio Capital Limited

(ii) 買方： Clear Elite Holdings Limited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於該等項目內及該等項目之所有權利、業權、產業及權益之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租約及該等權利，連同所有管道、設施、設備及相關物料。

### 將收購之該等項目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賣方於該等項目內及該等項目之所有權利、業權、產業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租約及該等權利。

### 代價及付款方式

代價合共為11,050,000美元(相當於約86,190,000港元)，應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於簽訂買賣協議前，買方已向賣方支付現金2,150,000美元(相當於約16,77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及
- (ii) 於達成先決條件後，代價餘額(價值相當於8,900,000美元或約69,420,000港元)之付款方式，為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38,840,000股代價股份，惟須受限於以下各項：
  - (a) 46,280,000股代價股份將於簽立買賣協議後20日內發行；
  - (b) 額外46,280,000股代價股份將於簽立買賣協議後60日內發行；及
  - (c) 額外46,280,000股代價股份將於簽立買賣協議後120日內發行。

代價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互相之間及發行日期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地位，而所有代價股份將附帶參與股息及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代價股份發行價

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相應數目之代價股份(價值相當於8,900,000美元或約69,420,000港元)，作為部分代價，其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即簽訂買賣協議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30港元溢價約16.28%；
- (ii) 股份於緊接簽訂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31港元溢價約16.01%；及
- (iii) 股份於緊接簽訂買賣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35港元溢價約14.94%。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1.79%，及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0.54%。因此，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全部代價股份後，賣方將成為主要股東。

### 先決條件

完成交易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及／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i) 賣方提供所有文件證明，並獲買方信納，顯示賣方就該等項目及租約下該等權利之所有權；
- (ii) 買方信納買方認為必須及適宜對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涉及之該等項目、租約及所有賣方資產及其他業務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之負債、營運及其他狀況)所進行之盡職調查之結果；
- (iii) 買方取得其所指定之獨立技術顧問公司編製及出具的技術報告及／或估值報告，顯示該等項目之總原油及天然氣儲備，形式或內容獲買方接納；

- (iv) 買方取得其所指定的獨立技術顧問公司編製及出具之可行性研究，形式或內容獲買方接納；
- (v) 賣方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及／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及／或任何牌照狀況及／或權利並無不利變動；
- (vi) 買方董事會已批准及授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viii) 買賣協議所載任何賣方承諾、負抵押、保證及聲明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誤導成份或失實；
- (ix) 賣方已就達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向對賣方或其他有關第三方(如適用)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政府及監管機構批文或同意書(或豁免)；
- (x) 賣方向買方發出一份妥為簽立之獨立性確認書，確認其為獨立於買方及本公司及其聯繫人之第三方，亦並非為彼等之關連人士及／或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xi) 該等項目及／或租約並無任何異常經營或其所有權、權利、環境狀況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未披露潛在風險；
- (xii) 已就達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賣方及買方或其中任何一方所要求之所有必要第三方批文或同意書(或豁免)。

買方可酌情以書面通知形式豁免所有或任何先決條件。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尚未達成(除買方已豁免之條件外)，買方可全權酌情於可行情況下落實完成交易或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買賣協議，前提是不損害訂約方於有關終止前應得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買方即時收回誠意金之權利)。不管買方是否選擇終止買賣協議或落實完成交易，訂約方毋須承擔買賣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及負債，惟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之條款者除外。

賣方及買方須在合理情況下盡其所能促成上述先決條件或確保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該等先決條件。

## 完成交易

在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達成的前提下，將於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完成交易。賣方將於完成交易時執行該項轉讓並將之交付予買方。

倘賣方於完成日期仍未符合完成交易之任何條款，本公司可押後完成日期，或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繼續落實完成交易(但假如違約一方未有遵從其在交易下的責任，完成交易必須不會損害本公司在交易下享有之權利)，或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撤回買賣協議。

##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177,873,995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載述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萬新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1)	259,647,110	22.04	259,647,110	19.72
鄭明傑先生(附註2)	1,000	0.00	1,000	0.00
賣方	—	—	138,840,000	10.54
公眾股東	918,225,885	77.96	918,225,885	69.74
<b>總計</b>	<b>1,177,873,995</b>	<b>100.00</b>	<b>1,316,713,995</b>	<b>100.00</b>

附註：

1. 萬新企業有限公司為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由拿督鄭裕彤博士控制。因此，就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及拿督鄭裕彤博士被視為於萬新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鄭明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3.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的日期並無變動。

## 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惟上限為235,574,79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20%)。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將佔本公告日期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約58.94%。

##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一般貿易、石油勘探及開採、能源及天然資源相關業務。

##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賣方為該等項目、租約及該等權利之擁有人。該等項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該等項目之資料」一節。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買方及本公司及其聯繫人之第三方，亦非彼等之關連人士及／或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該等項目之資料

### 該等項目

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據董事所深知，該等項目包括以下者的所有權利、業權、產業及權益，包括所有租約及該等權利：

- 項目甲： 位於美國猶他州杜申縣及尤因塔郡之5,100總畝及2,279淨畝土地，包括但不限於一切油氣租約，連同所有相關管道、設施、設備及物料；
- 項目乙： 位於美國懷俄明州弗里蒙特郡之3,060畝聯邦油氣租約，連同與其相關之40%未拆分營運權益；及
- 項目丙： 位於美國猶他州杜申縣之440總畝土地，其提供於建議油井之非營運權益。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加強其投資組合，並鞏固本集團於全球能源資源市場上的地位，因此有意向賣方收購該等項目。本集團將繼續就技術、法律及財務方面對該等項目(連同租約及該等權益)進行盡職審查。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由Chapman Petroleum Engineering Ltd.編製的《石油資產之儲量及經濟估值》(Reserve and Economic Evaluation of Oil Property)所載的研究結果，其中包括該等項目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約為11,182,000美元(載於其意見初稿)。買方支付予賣方之代價現金部分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風險因素

下文列載收購事項可能涉及之風險因素：

1. 收購事項完成交易前，須達成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概不保證所有先決條件將獲達成。

收購事項完成交易前，須達成先決條件(或倘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則由買方豁免)。該等條件之詳情載於上文「先決條件」分節。

若干先決條件是否獲達成，取決於賣方能否履行責任，而本公司於此方面無法行使任何控制權。

同樣，若干先決條件是否獲達成，取決於政府或規管機構之決定，而賣方或本集團於此方面均無法行使任何控制權。

概不保證所有先決條件將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甚至可能無法達成。倘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倘根據買賣協議訂明可由買方豁免，則由買方豁免)，買方可全權酌情決定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繼續完成交易，或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買賣協議，惟不得影響訂約方於有關終止前產生之權利。

## 2. 可能涉及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未識別風險。

儘管本集團已就收購事項進行初步盡職審查，惟由於盡職審查存在固有限制(其中包括與已收購或將予收購實體有關之不可預測或然風險或潛在責任，該等風險或責任可能直至日後方會浮現)，本集團可能無法識別所有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重大風險。於完成交易後，任何該等未識別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本集團於完成交易前識別任何該等風險，並終止買賣協議，本集團的聲譽亦可能受損，而本集團的前景亦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 3. 未能就經營及土地用途向美國政府取得及保留所需之政府批文、許可及牌照或其有關之重續，可對該等項目油氣儲備之開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完成交易前後，買方及／或賣方可能須就經營該等項目取得若干政府批文、許可及牌照，包括但不限於項目批文、環境批文、規劃及建築批文、建設用地使用權、營業資格及工商業登記。概不保證買方及／或賣方將於日後適時取得有關批文、許可及牌照，或未能取得任何批文、許可及牌照。未能取得或延遲取得或保留任何所需之政府批文、許可或牌照均可能導致買方遭受多項行政處罰或其他政府行動，並對該等項目之經營構成不利影響。

## 4. 該等項目或會承受與職業傷害及營運安全有關之風險。

買方及／或本公司於該等項目勘探及開採油氣儲備時可能遇到意外、維修或技術故障、機件故障或失靈。上述開採可能發生爆炸、火災、設備操作失當及／或機件故障等意外。該等風險可能導致本集團承擔與人身傷害、死亡或財物損失、民事及／或刑事責任有關之潛在重大責任，包括撤銷其營業牌照及土地使用權，而本集團可能被逼暫停業務，這可能對其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之規定。

## 警告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交易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分節所載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據此，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購入該等項目
「該項轉讓」	指	賣方與買方將於完成交易時訂立之租約轉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完成交易日期
「先決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先決條件」分節
「代價」	指	須就該等項目支付之代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代價及付款方式」分節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138,840,000股新股份，作為代價的一部分，其價值相當於8,900,000美元(相當於約69,42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誠意金」	指	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向賣方以現金支付合共2,150,000美元之誠意金，作為代價的一部分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押記、索償、衡平權、留置權、期權、質押、抵押權、優先選擇權或任何種類之類似限制(包括任何有關使用、投票、轉讓、取得收入或行使任何其他擁有權權益之限制)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包括買方)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價」	指	每股0.50港元，即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
「租約」	指	該等項目於買賣協議項下之相關租約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賣方與買方就達成買賣協議規定之先決條件可能書面協定之日期
「該等項目」	指	於項目甲、項目乙及項目丙的一切權利、業權、產業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租約及該等權利
「項目甲」	指	位於美國猶他州杜申縣及尤因塔縣之5,100總畝及2,279淨畝土地，包括但不限於一切油氣租約，連同其所有相關管道、設施、設備及物料
「項目乙」	指	位於美國懷俄明州弗里蒙特縣之3,060畝聯邦油氣租約，連同與其相關之40%未分拆之營運權益

「項目丙」	指	位於美國猶他州杜申縣之440總畝土地，其提供於建議油井之非營運權益
「買方」	指	Clear Elit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權利」	指	根據租約，在該等項目及有關區域內進行勘探、開採及開發石油和天然氣儲備之權利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該等項目之買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Rio Capital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及鄭明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福南先生(Heffner, Paul Lincoln)；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陳志遠先生、翁振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